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文件

茂办发〔2021〕7号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茂各单位：

《茂名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茂名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三农”工作大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根据《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粤办发〔2020〕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政府主导、供销实施、市场运作、社会协同，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到2022年，全市系统新建村级供销社65个，创建省级以上标杆社42个，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社42个，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5个，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76个，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06家，建设农业

产业化联合体58个，带动小农户5万户以上；主导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万亩，打造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5个，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200家，土地托管面积达60万亩，农业社会化面积50万亩，开展直接面向农民的技术、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率先建成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以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实施联农扩面行动，夯实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基础

1.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坚持“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因地制宜在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的中心村，探索组建县社入股领办、村社共建、农民出资、农民主办、“三会”制度规范的村级基层社，按自愿原则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密切与农民组织和利益联结，实现村级党组织强基、村集体经济壮大、农民收入增加和供销合作社发展的多赢局面。围绕“一村一品”，为农民提供生产全过程专业化服务，拓展一站式乡村便民服务，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探索在原省定贫困村运营管理产业帮扶项目。

2.开展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由各区（县级市）供销合作社主导，分步分类实施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提升计划。经济实力、服务能力较强的镇级供销合作社，要拓展劳动、资本、土地、经营设施等合作，广泛吸纳种养大户、家

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相对薄弱的镇级供销合作社，可以与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一体建设，提升农资农技、日用消费品、农产品购销、居民生活等综合服务功能。对个别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三无”的镇级供销合作社，可以通过经营服务网络对接、社有企业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恢复重建经营业务，筑牢为农服务阵地。

3.开展县域助农服务平台联农工程。对接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产区产业园，推动现有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提质增效。对接辖区内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集聚整合各类涉农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服务资源，提供低成本便利化服务解决方案。对接省供销社打造荔枝、龙眼、香蕉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专业服务平台，提供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品牌运营等全程服务；县级供销合作社主导建设当地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4.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推进供销合作社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治理，强化农资农技、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围绕当地特色产业，采取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发展区域型、产业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灵活运用供销社品牌，以供销社现有土地、经营业务等资源为依托，采取引进

资金、引进项目、引进人才等办法，开放办社，与社会企业、农村能人等合作建设，探索由供销合作社承接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开展代理记账、档案管理、政务代办、项目申报、资金互助等多种服务，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5.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各级供销合作社主导推动社有骨干企业，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构建“社有企业＋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户”“社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社有企业＋产业园＋农户”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吸纳带动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渠道拓展等产加销关键环节服务供给，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三、实施服务提质行动，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6.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骨干企业为主体，开展“绿色农资”行动，建立面向中小农户、运行高效的农资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供销合作社系统绿色农资服务覆盖率。依托系统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布局建设农民生产服务中心、作物技术服务中心或庄稼医院，为小农户提供农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农技指导、测土配肥、统防统治等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因地制宜推进“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

建设。推动供销社系统企业采取合作经营、半托管服务、全托管服务等方式，开展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扩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实施范围。

7.建设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落实《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总体方案》部署，按照省市县三级供销合作社一体推进的要求，依托供销合作社系统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结合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全市范围内打造覆盖城乡、内捷外畅、辐射周边、陆空联动的冷链物流枢纽，构建覆盖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和主销区、从田间到餐桌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到2022年，全市新建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冷库5座，新增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冷库库容6万吨。

8.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统筹整合供销社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优势资源，打造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以推广用好本地特色农产品品牌工程为引领，以我市各地区农产品经营龙头企业为载体，对接全国供销总社“供销e家”等农产品电商平台，参与构建省级运营平台。积极打造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发展订单农业，以销定产、按需定质，培育发展生产示范基地。积极承担稳价保供任务，推进优质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

打造产供销一体化的新型农产品流通枢纽，粮食冻肉等农产品应急储备和保供稳价基地，粮油、蔬果、水产等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9. 拓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规范开展农村金融服务，不断探索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农村金融服务方式，与金融机构共建“银行＋供销合作社＋农户”绿色融资通道，共同开展“供银保”支农体系建设，促进金融资源下乡进村，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供金融支撑。依托基层社和社有骨干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通过产业链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强化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小农户融资可得性。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实供销农业合作发展基金，为我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10. 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发挥系统再生资源网络优势，以社有企业为引领、乡村回收站点为基础、县域处理中心为支撑，构建和完善塑料废弃物加工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合理布局加工和资源化利用厂区，提升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入推动“粤菜师傅”工程，以基层社为依托，大力开展送教上门、送教下乡，开展厨艺专业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同步推动粤菜食材向“产、加、销、厨”全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建设和完善镇村两级综合服务站，为

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社工服务、就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加快开展面向农民的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四、实施运行增效行动，提升合作经济运行效能

11.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要加快推动供销合作社职能从单纯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转变，从供销合作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转变，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各级联合社加快建立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加快构建现代化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加强本区域内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推动各层级联合社联合合作。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参与县镇村三级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按省的部署，加快推进高州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做好供销合作社开放办社工作，通过产权、资产、业务、项目、经营和服务合作等多种途径，广泛吸纳更多涉农经营服务主体加入供销社，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格局。

12.深化社有企业改革。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推动社有资本向农业生产服务、冷链物流、直供配送、农村合作金融等重要领域集中，加快压减、清理、退出非农业务。推

进市县供销合作社企业股权、项目和业务联合合作。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不断提升社有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把社有企业打造成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按照社企分开、管运分离的原则，通过重组整合本级社有企业，采取产权联合、项目合作、业务整合等方式，规范发展混合所有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管理层级，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完善管理规定和内控制度，真正打造以社有企业为支撑的为农经营服务体系。

13.加快数字供销建设。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经营服务网络，依托数字政府推进数字供销云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茂名供销大数据中心，推动智慧农业落地，帮助农户实现标准化种植，推动农业产业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建立供销合作社联农组织核心数据资源库，综合运用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数据，实现小农户需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精准对接。培育一批数字供销示范龙头企业，融合实施农业物联网、智慧冷链物流、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农村合作金融等项目。

五、组织保障

14.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三农”工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重

要抓手。市供销社要加强对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高州市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15.**加大政策支持**。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工作，优先保障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用地需求，符合条件的纳入点状供地范围。要加大对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按规定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项目给予支持。

16.**加强队伍建设**。紧紧抓住组织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这个关键，全面构建功能完备、服务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打造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为“三农”服务筑牢干部基础。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内容	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联农扩面行动	1. 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	新增建设村级供销合作社65家。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2. 开展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	创建省级以上标杆社 42个；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合作社42个。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3. 开展县域助农服务平台联农工程	打造省供销社示范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个；市县供销合作社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5个。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4.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	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76家;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06家。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5. 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	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8个。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二、服务提质行动	6. 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建设农民生产服务中心 5 个，作物技术服务中心或庄稼医院 87 个。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7. 建设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新建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冷库 5 座，新增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冷库库容 6 万吨。	市供销社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8. 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	与省供销社合作建设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打造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 5 个；培育发展生产示范基地 3 个。	市供销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9. 拓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	探索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做实供销农业合作发展基金。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市金融工作局
	10. 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	建设和完善 200 家社区综合服务站；开展面向农民的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5 万人次。	市供销社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三、运行增效行动	11. 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	修订完善供销合作社“三定”规定；建立完善理事会、监事会。	市供销社 市委编办
	12.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	发展主业突出、年销售额超亿元的骨干企业5家。	市供销社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金融工作局
	13. 加快数字供销建设	推进数字供销云平台建设，打造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的数字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统；建立供销合作社联农组织核心数据资源库；培育一批数字供销示范龙头企业。	市供销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注：责任单位中第一个单位是牵头单位。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文电法规科　　2021年8月5日印发